

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535578200 號函頒

本府於 94 年 1 月 10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階段循序漸進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努力成效顯著，多次獲得中央肯定。為持續將性別主流化之概念深植於各項政策中，及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 105 年起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府遂參考「行政院 103 年至 106 年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重點推動項目，規劃本府第四階段為期 4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以全面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使本市成為性別友善城市。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3 年至 106 年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府公教人員性別意識，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
- 二、推動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所屬員工。

肆、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強化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 辦理單位：社會局、人事處及民政局主辦，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協辦。

(二) 辦理內容：分級成立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提供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三) 本府暨所屬機關各級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如下：

1. 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2. 各局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3. 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二、精進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一) 辦理依據：本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 SOP 流程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二) 辦理單位：研考會及法制局主辦，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協辦。

(三) 辦理內容：

1. 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提報整體計畫與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 SOP 流程」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 建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之參採情形追蹤管考機制並彙整各局（處、會）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備查。
3. 鼓勵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於擬定施政計畫與重要方案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促進各項計畫與方案具備性別觀點。

三、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一) 辦理單位：主計處主辦，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

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2.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運用統計性別分析資料於計畫制定與執行之過程。
3. 定期編印、發行本市性別圖像。

四、擴大本府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一) 辦理單位：主計處主辦，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依研考會訂定之 SOP 及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由主計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預算試辦結果報告及操作指南，彙整本市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3. 針對本府承辦性別預算業務人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及性別平等意識倡導

(一) 辦理單位：人事處和民政局主辦，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處主辦）

- (1) 由人事處、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針對本府一般公務人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和主管人員，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讀書會或工作坊等方式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訓練時數，內容包含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介紹，以提升本府同仁運用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 CEDAW 要

求各項措施之能力。

- (2) 由社會局針對本府各局處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窗口人員及其主管，每年辦理 30 小時研習訓練，邀請實務專家學者分享業務推動經驗，協助本府各機關熟悉如何將 CEDAW 觀念融入所屬業務及推展策略。

2. 性別平等意識倡導：(民政局主辦)

- (1)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針對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所屬員工、學校及教職員工生、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村(里)長、一般民眾等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意識宣導。
- (2) 每年宣導對象須至少含括 5 種類型，每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 CEDAW 宣導）10 場以上。

六、發展性別平等措施：

- (一) 辦理單位：人事處主辦。
- (二) 辦理內容：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應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所屬業務中，發展性別主流化業務創新措施。

陸、計畫擬定及執行：

- 一、擬定計畫：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應依據本計畫擬定所屬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細部執行內容依各機關(含區公所)所管業務自行訂定，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

二、執行成果公告：

- (一) 各機關（含區公所）應彙整辦理成果，經該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於各機關網站上公告。
- (二) 由社會局於每年年底需彙整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當年度成果，經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本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及行政院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

柒、獎勵措施：

由人事處研擬獎勵措施，獎勵本市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

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有具體成效之人員。

捌、經費來源：由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玖、預期效益：

一、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市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拾、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